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002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股权变动性质：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本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鸿达兴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鸿达兴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鸿达兴业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华人寿	指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公司、 上市公司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国华人寿通过认购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 A 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注册资本：2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000000093588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不约定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66783228-6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043667832286

股东名称：上海汉晟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合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日兴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凯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博永伦科技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邮编：200121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益谦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付永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胡建军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晓川	董事	男	美国	中国	是
陈琛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况志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冯大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淑美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张晓岚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佳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戴梓妍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赵岩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除持有鸿达兴业股份外，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持有天齐锂业（股票代码 002466）股份总数的 5.33%。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鸿达兴业此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鸿达兴业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华人寿持有鸿达兴业 15,453,350 股股份，占比 1.82%；该等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华人寿持有鸿达兴业 68,154,272 股股份（新增 52,700,922 股股份），发行后占鸿达兴业股份总数的 6.94%。

国华人寿使用自有账户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认购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23 日，鸿达兴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2014 年 8 月 22 日，国华人寿与鸿达兴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国华人寿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之一，拟现金认购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中的 52,700,92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鸿达兴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国华人寿与鸿达兴业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当事人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认购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

国华人寿认购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2,700,922 股 A 股股份，占鸿达兴业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5.37%。

#### 3、认购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国华人寿认购鸿达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7.59 元，认购股权款为 40,000 万元，国华人寿以现金方式支付。

#### 4、协议签订时间

《股权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4 年 8 月 22 日。

#### 5、生效条件

本协议待鸿达兴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国华人寿本次认购获得的鸿达兴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鸿达兴业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益谦

日期：2014 年 8 月 23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鸿达兴业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20-81802222。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曙光路
股票简称	鸿达兴业	股票代码	0020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453,350 股 持股比例：1.82%（发行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68,154,272 股 持股比例：6.94%（发行后） 变动数量：52,700,922 股 变动比例 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纳入计划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益谦

日期：2014 年 8 月 23 日